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崇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崇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崇宇於民國112年7月29日9時16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地下停車場內，見蔡秀英之安全帽一頂（價值新臺幣2,100元，下稱系爭安全帽）置放在該處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系爭安全帽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蔡秀英發現遭竊後委請其女鐘冠壁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崇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鐘冠壁、證人李家豪之證詞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數次毒品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非

01 巨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02 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3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末查，系爭安全帽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仍應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1 議庭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賴佳慧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